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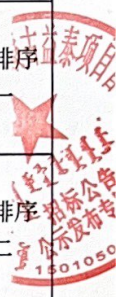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年—2025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及环境保护验收、水保验收、工程创优咨服务等4项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YTWHDY2024-02(FW-0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2024年—2025年度电网建设工程桩基检测及环境保护验收、水保验收、工程创优咨服务等4项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YTWHDY2024-02(FW-01)）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报价（%）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1	2024年—2025年度工程建设桩基检测技术服务	第一	内蒙古国友工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8.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福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2	2024年—2025年度工程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服务	第一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南京诺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报价 (%)	质量 (真实性承诺)	工期	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3	2024年—2025年度工程建设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	第一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5.6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5.3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兴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4	2024年—2025年度工程建设创优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第一	内蒙古汇景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95.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康赛奥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7.00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标段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2	内蒙古智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mgytdl@163.com（邮件接收异议时间：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9日，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7304732182（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年3月7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